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

一、关键字

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

二、基本案情

2023年7月20日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进行信访核查时发现，某公司将尾矿砂外售给抚顺市东洲区某销售处。购买单位未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贮存，将尾矿砂露天贮存在东洲区碾盘乡台沟村，面积长约150米、宽约35米，高约30米，大约25万吨左右。该企业未对买方主体资格和贮存情况进行核实与监督，未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。

三、行政执法情况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、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九）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；有前款第一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

九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七项行为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，按十万元计算。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。和《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固废类）》序号 90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作出 29 万元罚款。

四、典型意义

该案件启示我们，尾矿砂露天贮存存在环境风险，单位出售尾矿砂必须核实买方资格和贮存情况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。相关企业要增强环保意识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认真核实买方主体资格，在合同中明确污染防治相关条款，坚决防止尾矿砂违法流出和管理失控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要加强贮存监督，强化执法监管，提高公众参与，以实现资源合理利用和环境可持续发展。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2月26日

